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和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并指导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五）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七）负责董事、公司中高层在职和离任审计；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监察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全体委员, 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审计监察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

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